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166
15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11月15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达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对联合国一架飞机在南斯拉夫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自治省坠毁所表示的哀悼。

坠毁原因将通过调查确定,但应指出,令人遗憾的是,飞机是在违背安全理事会1999年6月10日第1244(1999)号决议、特别是在无视航空交通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进入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这种飞行事务理应由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相关国际协定负责处理,这是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忆及它几次呼吁尊重其对联盟共和国全部领空的主权,要求在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联合国民事和安全存在在其飞行业务中遵守国际航空交通义务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管辖权。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